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695715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传真	0757-86695225		
电话	0757-86695590		
电子信箱	zhangtaohua@cnl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 年，公司主要业务为紫外线杀菌灯、LED 照明、汽车照明、锂电池生产设备。

公司紫外线杀菌灯业务具体产品包括：照明杀菌一体化教室灯、移动式消毒机、壁挂式消毒机、物流冷链自动消毒机、222nm 准分子灯及杀菌模组、水族养殖领域消毒系列、污水净化系列、消毒台灯、消毒支架灯、一体化电子灯、紫外线灯管等。可广泛应用于学校、医院、教室、商场、仓库、机场等空间场所的杀菌消毒，也可应用于消毒柜、净水机、空气净化器、除螨仪、消毒机等小家电、医疗器械设备领域及工业中废水废气的治理。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有能力生产大功率紫外线杀菌灯的企业之一，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功率为 2W 至 800W 的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产品，目前以国内直销为主、海外主要出口美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韩国、马来西亚等。

公司 LED 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 室内照明、LED 户外灯具及智能灯具，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教室照明、商业照明领域，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组织生产，海外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印度、巴西、斯里兰卡等，国内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汽车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 汽车前照灯、汽车氙气前大灯。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组织生产，目前以国内销售和海外 OEM/ODM 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车灯前装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整车配套商、汽车灯具厂/车灯总成制造商；公司车灯后改客户主要包括汽车 4S 集团公司、汽车美容店、汽车维修站、汽车改装批发渠道等。公司汽车照明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后改客户。公司汽车灯主要出口欧洲、中东、美国、日本、韩国等。

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池整条生产工艺链的中后段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方形电池热压机、方形电池极耳焊接机、方形电池卷芯包膜机、方形卷芯入壳机、方形电池(正、负)压氦检漏漏孔等。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和服务，并紧跟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目前设备销售均为国内直销，与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62,108,363.46	692,884,010.53	676,891,286.15	-16.96%	668,379,761.53	668,379,76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89,810.47	20,708,887.23	6,767,739.14	-2,363.53%	-108,316,176.63	-108,316,176.6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5,484,985.04	334,296,653.42	334,296,653.42	-53.49%	353,529,640.20	353,529,6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54,632.86	43,750,549.55	43,587,360.25	-497.26%	-601,399,318.42	-601,399,3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126,450.87	-24,541,223.91	-24,547,463.11	-662.30%	-579,436,147.11	-579,436,1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7,091.51	17,617,409.62	17,617,409.62	-162.36%	5,551,514.60	5,551,5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60	-483.33%	-0.7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60	-483.33%	-0.7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024,691.0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0,782.00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595,473.0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00%。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出租给鑫潮兴公司(专业的园区运营管理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在向鑫潮兴公司出租之前，一些待处理的呆滞存货及少量闲置设备存放于上述已出租的部分厂房之中，具体存放地点为：5#厂房 3,8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八层大楼的 2 楼 3,517.53 平方米建筑面积及八层大楼的 8 楼 4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 7,847.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由于招租需要时间，在确定最终承租人之前，公司征询鑫潮兴公司同意，暂时存放待处理的呆滞及少量闲置设备，导致上述 7,847.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厂房，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时，仍被公司自用。

由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上述 7,847.53 平方米租赁标的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六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按露的相关财务信息需要予以更正。

(2)处理程序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3)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详见附注七、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175,835.82	42,014,741.08	29,308,763.62	38,985,6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8,162.44	-19,352,991.55	-25,549,231.21	-112,224,2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10,156.60	-28,648,277.59	-27,182,504.40	-116,685,5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986.55	-2,421,475.48	-11,778,584.37	7,000,954.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16.51%	127,023,945	0	质押	103,088,162
					冻结	127,023,945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2.02%	15,531,678	12,648,758	冻结	11,531,678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62%	12,456,264	0	质押	12,440,000
					冻结	12,456,264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15%	8,826,698	0	质押	8,800,000
					冻结	8,826,698
向冬	境内自然人	0.71%	5,495,000	0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0.71%	5,430,000	0		
樊春华	境内自然人	0.66%	5,105,900	0		
屈赛平	境内自然人	0.52%	4,024,100	0		
邱淑瑜	境内自然人	0.41%	3,152,601	0		
张桃华	境内自然人	0.39%	3,007,000	3,005,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陈建通系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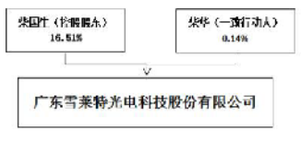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工作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告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约 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终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公司会继续采取有效方式尽快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上市公司纾困，保障健康发展。

2、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冼树忠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董事何昕估、韩爽、王静、曾繁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55,484,985.0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154,632.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189,810.47 元。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95,315,467.29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69,965,000.87 元。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154,632.8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9,305,187.63 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理解。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8154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2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冼树忠、柴华、张桃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个人工作岗位内容及履职情况，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需要，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柴华、张桃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个人工作岗位内容及履职情况，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需要，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一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750 万元，股份总数将减少 750 万股。综合上述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69,571,569 元变更为 762,071,569 元，总股本将由 769,571,569 股减少为 762,071,569 股，同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4 月)、《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冼树忠、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9 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年审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7902 号)。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本公司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 9.00、10.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1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225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55,484,985.0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154,632.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189,810.47 元。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